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成員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家榮先生(「劉先生」)由於本身的其他事務承擔，故已經提呈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辭任」)。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就其辭任而言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申索，亦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悉。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於辭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均僅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最低人數之要求。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會於作出相關委任時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及施祥鵬先生。

* 僅供識別